臨時公演報備申請書(未收費)

本 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場，假   
舉辦未收取任何費用之 演出，請准予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申請單位名稱： 蓋章

負 責 人姓名： 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 號 碼 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